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林慶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4,79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
延利息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60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請
求有關退休金3,353,291元、主管獎勵金1,151,500元，合計4,50
4,791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26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
分之2即36,178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429元（計
算式：56,607元－36,178元＝20,42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明達